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规则

(2023年12月1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的质量，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职责为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第三条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所作决议，必须遵守《公司章程》、本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应由不少于（包含）三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1/2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1/3提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委员会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当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职责。

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七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和综合服务。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了解国内外经济发展形势、行业发展趋势、国家和行业的政策导向；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和发展方向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评估公司制订的战略规划、发展目标、经营计划、执行流程。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四章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

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临时会议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会议通知于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一条 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如有必要，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由董事会办公室制作，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和缺席及委托出席情况；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 （四）会议议题；
-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 （六）会议记录人姓名。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研究的意见，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在公司依法定程序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议予以公告之前，与会委员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十九条 证券投资部负责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需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

收集、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工作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工作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工作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